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

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分别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朱亚元、傅蔚冈、黄法

2022 年 4 月 27 日